

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选举朱小峰、陈英磐、陈国翠、张迪、路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（2）选举梁彦钦、宋伟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3,5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英磐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郑世忠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人数 8 人，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8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陈英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(2) 续聘朱小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(3) 续聘张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(4) 聘用路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梁彦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履行职责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

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被任命的董事陈国翠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迪、董事兼财务总监路静、监事会主席梁彦钦、监事宋伟东、郑世忠六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他被任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1、 被任命董事长、董事陈英磐持有公司股份 8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 25%。

2、 被任命董事、总经理朱小峰持有公司股份 8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 2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董高监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迪女士已通过 2017 年第 1 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为正常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日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，将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 《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四) 《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